

# 平湖市曹桥街道机关食堂农副产品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人民政府曹桥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聚龙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湖市曹桥街道机关食堂农副产品配送服务项目结果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平湖市曹桥街道机关食堂农副产品配送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合同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 一、采购配送商品为：

- （一）肉类：猪肉、牛肉等及制品。
- （二）水产禽蛋类：淡水产品、海水产品、家禽（含蛋）、放心豆制品等。
- （三）蔬菜类：各种放心蔬菜等。
- （四）奶制品、水果、大米等其它需要配送的农副产品。
- （五）各类绿色调味品。
- （六）其它需要配送的农副产品等。

需求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货物的选择：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及时供应，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拒绝供应，否则以违约责任进行处罚。同一品种不同品牌货物的选择，甲方具有选择优先权。

### 二、合同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1、应付款总额计算方式，应付款总额=标的物合同单价(按平湖市北门农贸市场公示的官方指导价或市场平均价，所供产品不在公示范围内的，参照结算当日大润发超市挂牌价作为参照基准数。参照基准价格  $P$ \*结算系数 \*配送数量，肉类结算系数为 81%，水产禽蛋类结算



系数为 82%，蔬菜类结算系数为 72%，其它类结算系数为 75%。

备注:以上报价均包含工费、包装、运输、搬运、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即运送至采购人食堂的包干价格。

## 2、付款方式

(一) 预付款: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二) 余款按季度支付。

供应商每月按采购人签字认可的销货清单所计金额结算货款，同时出具税务发票。

##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满考核均合格，经甲乙双方确认并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二年。

## 第三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的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标准。甲方每季可以指定要求乙方对所供应的产品质量进行抽检一次，抽检后到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抽检、检验过程甲方可以全程监督，检验费用有甲方负担。发现有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标准的，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需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 第四条：配送流程及要求

- 1、乙方必须按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地点配货送货到位。
- 2、货物送达后由甲方相关负责人对质量、数量验收后确认签字。
- 3、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在双月进行配送（即 2 月、4 月、6 月、8 月、10 月、12 月），具体配送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第五条：售后服务

乙方接到用户采购计划后，提供 7X24 小时服务支持。

## 第六条：验收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货物样品按供货批次验收。甲乙双方对商品质量有争议的，以甲方所在地的卫生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为准，检测不合格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由甲方支付。

## 第七条：运输要求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造成损失的或违反本合同售后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乙方还需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2、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拒绝供货，导致伙食供应延误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偿付给乙方应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4、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货物的验收，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有上述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5、如乙方提供以次充好、假冒伪劣、降低产品标准的商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重新调换配送,若在乙方承诺时间范围内未能重新调换配送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予以赔偿。。
- 6、若每批次有投诉质量不合格证据确凿的，发生一次此类事件，并立即终止配送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有投诉乙方未按要求的品种供货且证据确凿的，每发生一次，由甲方扣除违约金      /      元。以上情况累计出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7、凡因产品质量原因而造成食物中毒等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予以赔偿。

## 第九条：其他约定

- 1、乙方应无条件提供运输工作人员资质、食品质量等相关资料，配合监督人员实施检查监督。
- 2、乙方应与甲方共同组织食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配送工作顺利进行。
- 3、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完整的配送计划书及乙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它文件。
- 4、经查实有商业贿赂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 5、供货期间，若因货物生产厂商停产、减产等问题致使不能满足供货的，经甲、乙双方、纪检监督部门、相关专家组成核查小组，查实后，可以更换其它同类货物，但更换后的货物产地必须符合招标要求，货物生产厂家的生产规模高于原生产厂商，货物质量不低于原货物质量，货物价格按原货物价格。合同期内同种货物只能变更一次。
- 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投标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进行调解。
- 2、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 3、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平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

甲方：平湖市人民政府曹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聚龙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兴一路59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浙江平湖

